

迎戰性騷

新法起跑



衛生福利部

112年7月13日

迎戰性騷 新法起跑

有效 / 友善 / 可信賴

明確化職場、校園、公共場所性騷擾適用三法之範圍

性騷現況

修法重點

內容說明



僅規定地方政府應成立性騷擾防治委員會

健全各機關性騷擾防治組織

中央政府設諮詢會 / 地方政府設**性騷擾防治審議會** / 前二者諮詢會與審議會委員女性代表不得少於委員總數1/2



沒有定明如何改善場所以避免性騷

場所主人應做有效改善措施

注意被害人安全及隱私維護 / 協助申訴及證據保全 / 通知警察到場 / 檢討空間安全 / 違者罰鍰**2萬-20萬**



被害人申訴困難

建立可信賴的申訴調查程序

受理**申訴窗口明確化** / 申訴期限**延長為2-3年** / 簡化為**1次申訴**，無需再申訴 / **祭出罰鍰**，確保調查順利進行



對被害人保護不足

增訂保護專章提供友善服務

被害人資訊嚴加保密，否則重罰最高**60萬** / 增訂專章，守護被害人身心狀況 / **權勢性騷擾者**，可處1-3倍懲罰性賠償金 / 申訴時起**3年內**裁罰



責任過輕
遏止效果有限

以嚴懲有效遏止權勢性騷擾

行政責任最高60萬、**刑事責任**加重其刑至1/2、**民事責任**損害額1至3倍賠償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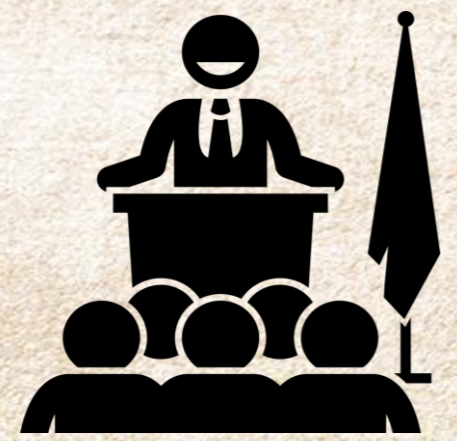
新法：健全各機關性騷擾防治組織

舊法：僅規定地方政府應成立性騷擾防治委員會



增訂中央主管機關 推動性騷擾防治政策機制

- 中央主管機關應遴聘(派)學者專家、民間團體及相關機關代表**提供諮詢**



- 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應設**性騷擾防治審議會**。



- 前二者諮詢會與審議會委員**女性代表不得少於委員總數 1/2。**



新法：強化場所主人防治責任

舊法：沒有定明如何改善場所以避免性騷

注意被害人安全及隱私維護



協助申訴及證據保全



通知警察到場



檢討空間安全



違者罰鍰2萬-20萬



新法：建立可信賴的申訴調查程序

舊法：被害人申訴困難



明確受理窗口

- 行為人有所屬機關(構)、部隊、學校者：向該**所屬單位**申訴
- 行為人為最高負責人或僱用人：向**社會局**申訴
- 其他：向**警察機關**申訴



延長申訴期限

- **一般性騷擾**，於知悉事件發生後**2年**內
- **權勢性騷擾**，於知悉事件發生後**3年**內
- **未成年被害人**，於成年後**3年**內

簡化申訴程序

1次申訴。由警察機關受理調查，主管機關審議裁罰。被害人無需提再申訴。



確保調查啟動

- 增訂**行為人**配合義務
- 違者罰鍰**1萬-5萬**



新法：增訂保護專章提供友善服務

舊法：對被害人保護不足

強化被害人隱私保護

- 媒體
- 因職務或業務知悉者
- 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
- 任何人



加重處罰

- 前2類罰鍰**6萬-60萬**
- 任何人罰鍰**2萬-10萬**

增訂被害人保護服務

調查中應視**被害人之身心狀況**，主動提供或轉介諮詢協談、心理輔導、法律協助、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。



增訂損害賠償責任

屬**權勢性騷擾者**，法院並得因被害人之請求，依侵害情節，酌定損害額**1倍至3倍之懲罰性賠償金**。



增訂裁處期限

申訴時起**3年內**裁罰。



新法：以嚴懲有效遏止權勢性騷擾

舊法：責任過輕，遏止效果有限



行政責任

- 罰鍰最高**60萬**



刑事責任

- 加重其刑至**1/2**

民事責任

- 法院得酌定損害額**1至3倍之賠償金**



**完善保護被害人
有效打擊性騷擾**

